

证券代码：831334

证券简称：竞天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9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范凌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无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a、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b、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c、章程第四十六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如有）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d、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e、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如有）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f、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条件如下：

（一）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二）获得过半数表决权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表决权多的当选。

（三）如遇表决权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相等的候选人

再次投票，以得表决权多的当选。

（四）获得过半数表决权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g、章程第六十九条修改为：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h、章程第七十五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1/2 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i、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j、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k、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如有）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l、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如

有)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m、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如有)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

见。

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范凌君、朱建宾、黄小东、俞东溟、李志刚、郑浩良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竞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范凌君，男，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处长，1999年12月至今任上海金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金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朱建宾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95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建宾，男，硕士学历，1993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上海天极盛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2月任上海豪方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2月任上海华杰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与范凌君为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2,277,25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小东，男，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11月任广东信达集团副厂长；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任上海天极盛宅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4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豪方商贸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

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9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东溟，男，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电视研究所设计开发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香港联视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博康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2,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志刚，男，EMBA，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上海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课长；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浩良，男，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上海东亚可视图文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1997年11月任海国汇金融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上海信息世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